邓州市2019年轻工业总公司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邓州市轻工业总公司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情况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邓州市轻工业总公司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邓州市轻工业总公司概况

一、主要职责：

1、二工系统的稳定工作；

2、系统3000多职工的民生工作；

3、退役人员安抚及维稳工作；

4、谭庙水库建设涉及企业清算兑付和稳定工作；

5、团结中路拆迁涉及企业遗留工作;

6、扶贫帮扶所包贫困村、户脱贫致富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邓州市委、市编办规定,轻工业总公司为企业性质，负责集体企业失业和下岗职工的民生与稳定。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1.综合办公室

 2.信访综合治理办公室

3.资产管理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邓州市轻工业总公司部门预算包括总公司机关本级预算。

1、轻工业总公司预算单位1个。本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本部门2019年度部门预算编报。

第二部分 邓州市轻工业总公司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总计57.12 万元，支出总计 57.12 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支出增长1.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0.68万元、公积金比例上调增加0.49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预算 57.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12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支出预算 57.12 万元，按照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 52.12 万元，占年度计划的 91 %；项目支出 5万元，占年度计划的 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57.12万元，支出预算57.1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1.17万元，增长2.05%，主要原因：工资增加0.68万元、公积金比例上调增加0.4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7.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82 万元，占 45.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52 万元，占 48.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84 万元，占3.2 %，住房保障（类）支出 1.94 万元，占 3.42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3 万元。比2018年减少 0.2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 0.3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上年退役人员进京集访及职工上访维稳压力较大，用车接回，油费等开支较多。根据实际情况，本年调减公车运行费预算。
3.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加强公务接待审批，严格经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57.12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我单位未安排预算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我单位无车辆。其中：无一般公务用车；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